

## 关于兖矿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与兖矿集团有限公司 签署《金融服务协议》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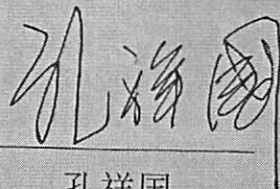
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（“公司”）2019年8月3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，讨论审议了《关于续签〈兖矿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与兖矿集团有限公司金融服务协议〉的议案》。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审阅了金融服务日常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. 公司董事会对《关于续签〈兖矿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与兖矿集团有限公司金融服务协议〉的议案》的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上市监管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；

2. 兖矿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与兖矿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《金融服务协议》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，是公司日常和一般业务，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公平合理；订立《金融服务协议》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整体利益；该项日常关联交易的上限交易金额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而言公平合理；

3. 关联董事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，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上市监管规定要求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

孔祥国

2019年8月30日



## 关于兖矿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与兖矿集团有限公司 签署《金融服务协议》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

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（“公司”）2019年8月3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，讨论审议了《关于续签〈兖矿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与兖矿集团有限公司金融服务协议〉的议案》。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审阅了金融服务日常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. 公司董事会对《关于续签〈兖矿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与兖矿集团有限公司金融服务协议〉的议案》的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上市监管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；

2. 兖矿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与兖矿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《金融服务协议》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，是公司日常和一般业务，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公平合理；订立《金融服务协议》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整体利益；该项日常关联交易的上限交易金额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而言公平合理；

3. 关联董事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，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上市监管规定要求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

蔡昌

2019年8月30日

## 关于兖矿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与兖矿集团有限公司 签署《金融服务协议》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

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（“公司”）2019年8月3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，讨论审议了《关于续签〈兖矿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与兖矿集团有限公司金融服务协议〉的议案》。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审阅了金融服务日常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. 公司董事会对《关于续签〈兖矿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与兖矿集团有限公司金融服务协议〉的议案》的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上市监管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；

2. 兖矿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与兖矿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《金融服务协议》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，是公司日常和一般业务，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公平合理；订立《金融服务协议》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整体利益；该日常关联交易的上限交易金额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而言公平合理；

3. 关联董事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，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上市监管规定要求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

潘昭国

2019年8月30日

## 关于兖矿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与兖矿集团有限公司 签署《金融服务协议》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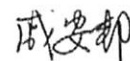
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（“公司”）2019年8月3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，讨论审议了《关于续签〈兖矿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与兖矿集团有限公司金融服务协议〉的议案》。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审阅了金融服务日常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. 公司董事会对《关于续签〈兖矿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与兖矿集团有限公司金融服务协议〉的议案》的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上市监管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；

2. 兖矿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与兖矿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《金融服务协议》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，是公司日常和一般业务，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公平合理；订立《金融服务协议》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整体利益；该项日常关联交易的上限交易金额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而言公平合理；

3. 关联董事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，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上市监管规定要求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

---

戚安邦

2019年8月30日